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玉 113 偵 8960 字第 107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DUONG QUOC CHUNG之刑事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960號傷害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DUONG QUOC CHUNG因傷害案件，經本署傳喚於113年8月5日上午11時05分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0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世界伟大的发明家